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詩婷
電話：02-7736-7892
電子信箱：sandy041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2280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政資源說明QA (A09000000E_1122802572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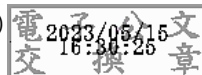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用之社政資源Q&A(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12月27日召開「111年度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事項協調會議」決議：「考量大專資源教室所提社政資源待加強之建議，源自彼此互動有限，致不瞭解資源所在及如何運用，爰請業務科將學校所提各項建議具體化，並與衛福部確認處理方向後編製成Q&A，函發各校參考」辦理。
- 二、旨揭資料請各校資源教室善加運用，並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或離校後所需相關社政服務與資源予以協助，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相關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總收文 112.05.15



1120004700